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2783**

采购项目编号：**GDHXFC2401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2783

采购项目编号：GDHFC2401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3,3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43,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响应承诺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

联系方式：020-852323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A房

联系方式：020-339724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卓盈盈

电话：020-33972487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采购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采购需求所述的“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所述范围的值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值。

3、以下有关服务配套货物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材料/工具等的需求，供应商必须确保服务及配套货物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满足采购需求、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材料/工具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4、以下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的版本为准。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的必要性

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全市河湖面貌焕然一新，水污染、水环境治理取得了历史性成效。水环境保护事关广大市民切身利益，保护水环境需要全民参与，在巩固河湖长制建设之外，广州也在逐步打造基层治水平台，提升各方治水能力意愿，合力提升水环境治理质量。在此过程中，各级河长和各治水主体发挥了重要的领导、组织、协同、推动作用。

通过前期工作的开展和成果积累，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完成了河长履职能力提升体系的基本建立，主导打造的“共筑清水梦”IP得到各区、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和响应，课程体系和各类型针对性培训方式基本成型，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下沉各区初步见效，各级河长、公众志愿者的履职能力和参与意愿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中明确了对区委区政府、区级河长、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考核要求，考核实施细则也对各区开展河长制培训、全民治水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些工作要求体现了对各治水主体履职能力意愿提升的必要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域河湖长制工作的会议纪要》（穗水河湖会纪〔2023〕2号）提到：由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负责，配合市河长办通过打造“共筑清水梦”全民治水文化品牌，组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等推进全民治水；面向各级河长等治水主体开展河长制培训等工作。

对此，要进一步巩固河长制培训和全民治水成效，创新培训和治水科普形式，常态化开展各治水主体的履职能力意愿提升培训和科普服务，建立一个常态化的河长制能力提升机制，鼓励更多的群体知水、治水、乐水，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河长及河长制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志愿者、公众的参与程度和治水意识，仍非常有必要。

##### 2、工作预期成果

（1）打造一套规范化的广州河长履职能力提升体系。进一步规范能力提升机制和方法，不断完善履职能力提升管理机制、筛选机制、课程开发规范化流程、效果评估跟踪流程、各类型培训规范流程等制度或流程。常态化下沉各区培训，通过实践不断提升培训能力，完善对象筛选、课程开发、培训实施、跟踪评估等关键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好用、有效的关键环节全流程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培训的实施效果。带动建立区、镇街一级培训体系，实现河长制培训全覆盖。

（2）进一步完善特色鲜明、全国首创、智慧化推送课程的河长培训平台。在现有的“河长画像”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对河长的能力意愿描述，优化课程推送机制和平台建设。结合广州“互联网+”河长制的技术优势，实现河长制培训的流程规范化、课程精细化、线上学习的智慧化，形成河长履职态势和全过程服务的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和效率。

（3）常态化迭代更新课程体系，全面覆盖河长履职各个维度。在现有的课程体系基础上，结合河长制工作发展和变化，以及各级河长各阶段的履职短板和需求，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逐步完善其针对性的“菜单式”课程体系，逐步向区、镇街输出课程。持续探索为基层河长减负增效，开发围绕履职、管理、意愿等方面的微课程视频，定期推送或河长利用碎片化时间自主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意愿。

（4）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线上线下融媒体推广矩阵，实现推广对象全覆盖。拟通过全民治水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如水利设施参观、定向越

野趣味治水活动、专家直播云讲解等方式面向市民推广全民治水，年均5万人次，以此持续推动更多市民关注治水、参与治水，鼓励更多市民成为河长，进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水新格局。

(5) 打造广州首创志愿治水线下阵地，推动志愿治水项目精品化。通过支撑“绿美广州志愿治水驿站”项目、大学生河长计划项目等工作全面落地，构建志愿治水线下阵地，深入推动广州市志愿力量参与治水，促进广州年均20万名志愿者关注治水、参与治水，壮大社会治水力量，构建志愿治水线下阵地，通过治水志愿者开展一系列治水志愿活动带动更多市民参与治水，实现全民治水的进一步辐射，推动全民河长全面落地。

(6) 利用有奖投诉，海报、漫画、动画设计等形式激发全民深度参与治水。持续通过落实线上治水有奖投诉激发市民参与治水的意愿，实现良好的政民互动，提升公众对河长制工作的认识，引导更多的公众、志愿者、中小學生群体参与到治水行列。以海报、漫画、动画等形式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社区，推动全民河长体系的确立。

(7) 全面支撑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通过不断开发课程，汇集梳理全市治水经验，不断完善治水“广州路径”课程体系，助力广州治水路径“走出去”。依托线上培训平台，协助各业务处室开展包括安全生产、排水管理等业务培训，有力支撑水务各项业务快速宣贯到位。通过开展特色活动、共享文创产品设计等方式，实现优秀宣传经验共享，有效帮助河长制宣传工作创新创优。

(8)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有效支撑水务高质量发展。人才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持续性工作，通过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树立水务系统人才培养理念，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方式，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持续为水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中：（1）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内容项目服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2）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4、服务地点：广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及服务方式：本项目以总价方式报价，实行总价包干，总价包括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43,3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中： （1）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内容项目服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2）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40%</b>,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b>2</b>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首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b>15</b>日内完成支付。</p> <p><b>2期：</b>支付比例<b>20%</b>,成交供应商完成<b>60%</b>的合同工作量，并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b>20%</b>。</p> <p><b>3期：</b>支付比例<b>20%</b>,成交供应商完成<b>80%</b>的合同工作量，并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b>20%</b>。</p> <p><b>4期：</b>支付比例<b>20%</b>,剩余<b>20%</b>尾款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的工作内容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完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结算和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并在资金到位后支付。</p> <p><b>1.</b>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括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b>2.</b>采购人不对因非采购人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或减少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压减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到位等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b>3.</b>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因政策调整导致税费调整等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b>5</b>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b>15</b>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b>4.</b>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p>
验收要求	<p><b>1期：</b><b>1.</b>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活动策划、活动组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课程推送平台维护及其内容运营、课程编制、视频制作、设计制作等，提交成果（包括PPT课程、视频课程、活动图片及视频、教材或文档、文创产品实物及设计稿件等，及其电子文档）；</p> <p><b>2.</b>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p> <p><b>3.</b>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的验收；</p> <p><b>4.</b>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后，经采购人同意之日起<b>7</b>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p> <p><b>5.</b>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专门整理、归档、交接。</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一）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办河湖〔2019〕267号）2、《水利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国科〔2021〕128号）3、《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域河湖长制工作的会议纪要》（穗水河湖会纪〔2023〕2号）4、《广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5、《广州市河长办关于推进督办全市劣V类一级支流治理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市河长会纪〔2021〕9号）6、《广州市河长办关于强化河湖长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的会议纪要》（穗河长办会纪〔2022〕108号）7、《广州市河长办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穗河长办〔2023〕46号）8、《关于建立健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穗河长办会纪〔2023〕66号）（二）监督管理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执行采购人的指令。采购人可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检查。2、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不得损坏及盗窃或擅自使用采购人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三）服务评价要求1、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及采购需求有充分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投标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可操作性很强。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可行培训及活动实施方案，课程推送体系、培训模式、活动推广思路和做法科学合理，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依此方案成果能切实有效帮助巩固河湖长制培训和全民治水成效，建立广州市常态化的河湖长制能力提升机制。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套质量控制措施。4、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组织管理方案。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应急预案。6、供应商应具有项目应急处置能力，具有清晰具体的项目服务应急预案且本项目相关培训、宣传活动出现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公关危机等情况可在60分钟内响应并组织解决。（四）其他1、现场考察（如有）乃至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成交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均不负任何责任。2、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成果的演示及汇报文件，并承办相关会议。3、项目成果文件的数量和形式须满足存档的要求。4、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项目人员配备自身安全保护设备、药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项	1.00	1,443,300.00	1,443,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工作内容</b></p> <p>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由河长履职能力提升与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两大部分组成。</p> <p>(1) 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内容为以下第(一)至第(三)条,项目服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工作内容为以下第(四)至第(六)条,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2	<p><b>(一) 河长制培训体系的梳理完善</b></p> <p><b>1、建成针对性培训体系</b></p> <p>在现有的培训体系基础上,根据广州河长制工作和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按照“正规军”的培训体系规则,进一步打磨培训管理体系和各项机制流程,推动河长制培训体系和流程的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性。建成有广州特色的针对性培训体系,持续跟踪河长履职效果,将河长的学习情况、履职效果与河长制强监管建立关联关系,实现河长管理与服务的闭环。全年度完成相关流程、体系文件的修订成稿,出具河长制培训年度工作白皮书。</p> <p><b>2、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发与更新</b></p> <p>(1) 线下课程体系。根据河长制工作实际和河长履职需求变化,全年对八大用户、四大专题课程体系进行持续优化更新,优化“菜单式”课程体系,逐步形成标准化课程,分享各区、各镇街使用。项目服务时间内完成7份课程修订,每个课程不少于1个课时(45分钟)。每个课程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5个试题。</p> <p>(2) 线上课程体系。根据实际需求,持续开展课程标签的增、删、改,持续开发或更新线上微课程,项目服务时间内完成10份课程的开发或修订,每个课程视频不少于1分钟,每个微课程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3个试题;根据全民治水工作的需求,持续开发治水科普微课视频,上架到视频号、河长课堂等融媒体,项目服务时间内完成7份治水科普微课视频,每个课程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每个治水科普微课视频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3个试题。共计17个线上视频课程。</p> <p>(3) 系列课程视频化。对已形成标准化的课程,录制并制作成规范化的视频课程,形成河长履职能力自我提升的线上课程库,项目服务时间内制作系列视频课程5份,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p> <p>(4) 课程教材编制。对八大用户、四大专题课程体系更新的内容及线上线上实施所开发的新增课程编制对应教材,每份教材配备不少于案例1个,每页课程内容精讲注释,试题答案解答。</p>

	3	<p><b>(二) 培训课程内容实施与完善</b></p> <p><b>1、持续完善课程推送平台及其内容运营</b></p> <p>通过算法分析和河长画像为河长推送课程的机制需要进行优化和完善。通过本项目，完成课程推送平台维护及其内容运营。包括课程推送算法的更新完善满足推送的需求，课程推送数量、学习时长、测验得分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反馈；推送平台的功能优化：推送平台的相关细节，如优化课程推送、河长学习、效果跟踪等各个环节的细节和界面友好化，完成课程与试题的上架维护。不断优化推送精准度。</p> <p><b>2、培训常态化实施</b></p> <p>(1) 策划开展线下培训4场。每场培训学时不少于2个课时（90分钟）。按照河长制工作的各项重点、热点工作实际，治水主体的特点、短板，结合筛选机制定期筛选的重点对象，持续开展包括：区级河长培训、新上任河长培训，地标运用履职不到位河长培训、预警河涌纽带式培训、流域机构及河长办人员培训、志愿治水培训等形式的针对性培训。并推动培训下沉各区，以点带面，由各区、各镇街参照开展针对性培训。</p> <p>(2) 组织开展线上培训3场。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1.5个课时（67.5分钟）。包含开设在线直播课程、邀请专家参与云课堂、业务骨干讲治水、河长制新规宣贯培训、志愿治水进校园等专场培训，受众面扩大至社会层面与校园领域。</p> <p>(3) 课程自动推送管理，每月完成不少于一次线上课程推送。以月度为周期，根据不同的河长画像，生成河长履职的雷达图，每月为各级河长定量自动推送其履职短板的课程并跟踪学习效果。结果反馈回河长画像及河长强监管体系，作为河长履职行为的一个参考指标。</p>
	4	<p><b>(三) 学员管理和效果评估</b></p> <p>1、学员调研。项目服务时间内针对所有基层河长开展1次河长制培训调研，了解河长参加培训情况及培训需求等，掌握河长制培训普及情况、培训成效及学员培训需求等，推动培训项目的持续完善。</p> <p>2、对象筛选管理。通过现有河长管理平台，以每月河长履职数据、地标数据、预警数据、河涌水质数据等作为筛选条件，定期筛选培训重点人群，分类制定培训计划。</p> <p>3、课后评价管理。设计每场培训的评价指标、测验题目，收集每场培训的评价数据、测验得分，包含讲师授课满意度，学员学习情况，课程设计与学员需求适配度。</p> <p>4、效果评估分析。对已培训的学员开展培训前后各3个月的效果综合评估分析，积累履职效果评价数据，对提升效果不明显的河长进行电话回访或提醒。全年度出具书面评估分析报告，分析结果反馈给培训体系、课程体系、平台优化。</p>
	5	<p><b>(四) 线上线下推动活动开展</b></p> <p>1、特色活动策划。全年面向市民结合生态文明主题日，如中国水周、世界水日、全国生态日等开展推广活动。开展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为主题的线下特色主题推广活动不少于1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借、主屏幕及舞台搭建、舞台声光电配套设备、摄影摄像及海报、易拉宝等物料设计制作；开展以摆摊、讲座等形式中小型特色推广活动不少于4场。以丰富多样的推广形式宣传治水，吸引更多市民通过参与相关活动激发参与治水的意愿，壮大全民治水队伍。</p> <p>2、宣传视频。以视频形式记录上述特色推广活动内容，拍摄制作全民治水综合性推广视频，其中需包含4个中小型活动回顾（每个视频不少于4分钟），1个特色主题推广活动回顾（每个视频不少于6分钟），3个综合性全民治水推广视频（视频合计时长不少于18分钟），形成活动记录保存治水宣传材料。以新媒体形式宣传治水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p>

6	<p><b>（五）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及派送</b></p> <p>1、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全年开展设计并生产“共筑清水梦”IP品牌的文创产品，如文创雨伞、保温杯、骨瓷杯、鸭舌帽、充电型小风扇、共筑清水梦文创环保袋、河长制主题充电宝、河长制文创胸章等不少于2800份向市民派发，利用文创产品向市民科普治水知识、灌输全民治水理念、增强市民对于广州治水工作的认同感，从而让市民认识水、爱护水。</p> <p>2、文创产品派发。通过开展特色活动、线上平台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派发文创产品，以此向市民科普爱水护水知识、鼓励市民关注广州治水工作，深化市民对于全民治水的理解认识，促使市民积极主动的参与治水。</p>
7	<p><b>（六）推动精品项目全面落地</b></p> <p>1、支撑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通过资深志愿者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學生、低幼龄学童的志愿服务项目。围绕广州治水阶段工作要点开展全民治水理念科普、实践参与、能力提升等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共筑清水梦小程序面向广大青少年宣贯生态文明建设，全年支撑志愿治水驿站开展不少于40场常态化志愿服务相关活动，帮助提升市民志愿治水参与热情与能力。全年协助市河长办组织不少于2次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集中学习，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成果。</p> <p>2、形成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活动成果。通过撰写活动成果年度报告，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市民参与喜好，以提升后续工作成效，实现面向市民的志愿治水全方位服务，推动全民河长体系的进一步形成。</p>
8	<p><b>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b></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开展内容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并保证项目内容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p> <p>3、各类培训活动和大型活动的开展应当编制相应的方案、计划、人员分工，并落实活动实施过程的必要记录。</p> <p>4、成果的文本文件、活动记录等必须简明、清晰、完整、准确、格式统一。</p> <p>5、成果报告文本文件规格为A3或A4，精装彩色封面，插图为彩色图形。</p> <p>6、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2007的doc格式文件或PDF文件，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及硬盘资料2套。</p>
9	<p><b>三、成果应用</b></p> <p>（一）探索全民河长体系的建立。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治水参与活动探索如何更好激发市民参与治水的意愿，激发市民的内需力，构建全民河长体系。</p> <p>（二）指导广州市各区、镇（街）、村（居）及民间组织更专业开展全民治水相关活动。</p> <p>（三）推动线上全民治水参与模式。通过推送喜闻乐见的推文以及持续优化共筑清水梦小程序等线上平台从而推动更多市民认识线上治水、参与线上治水。</p> <p>（四）建立常态化的课程推送机制。实现河长制培训的流程规范化、课程精细化、线上学习的智慧化，形成河长履职态势和全过程服务的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和效率。</p> <p>（五）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培训模式。通过各类型针对性培训的开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培训方式，推动针对性培训下沉各区，实现针对性培训模式应用到各区、各镇街。</p> <p>（六）建立常态化迭代更新课程体系。根据广州河长制工作的各项新要求，持续更新现有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的对外输出。</p>

	<p><b>四、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b></p> <p><b>(一) 本项目工作内容共需人员7人：</b></p> <p>1、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宣传工作、培训工作等相关项目经验，具有不少于3年的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安排、沟通、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p> <p>2、培训及活动策划驻场负责人1人。培训及活动策划驻场负责人应具有培训或宣传活动工作经验，负责统筹课程开发、制作课程、培训实施、效果跟踪、材料整理等专职培训服务工作，以及统筹策划、方案撰写、活动实施等活动类工作，沟通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实施进度。</p> <p>3、培训驻场人员3人；负责课程开发、制作课程、培训实施、效果跟踪、材料整理等专职培训服务工作。</p> <p>4、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组负责人1人。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组负责人应具有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经验，负责对接沟通视频拍摄需求、统筹视频拍摄等工作。</p> <p>5、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组成员1人。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组成员应具有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经验，负责视频方案撰写、视频拍摄，后期制作等工作。</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1）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4）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b>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b>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成交

###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20-33972487

传真：/

邮箱：gdhxcb202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A房

邮编：510115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响应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响应承诺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响应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响应承诺函》）
9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签署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报价要求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号条款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号条款）。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b>30.0分</b> 技术部分 <b>55.0分</b> 综合信用分 <b>5.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对本项目的理解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熟悉项目环境情况、②能否准确把握项目整体目标 and 需求、③了解熟悉广州市治水工作的现状与发展方向、④熟悉当前广州市各治水主体履职能力提升和共筑清水梦活动内容、⑤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情况）进行评审：（1）熟悉项目工作背景和内容，准确把握项目整体目标 and 需求，了解熟悉当前广州市各治水主体履职能力提升和共筑清水梦活动内容，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熟悉项目工作背景和内容，基本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基本能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基本了解项目工作背景和内容，把握项目目标不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足，未能保障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根据河长履职的工作重点、要点，形成广州市各治水主体履职能力提升的工作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州市各治水主体履职能力提升的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是否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析河长履职的重点、要点，②围绕河长履职职责、行为习惯、态度等方面、是否提供梳理完善的河长制培训体系，③对广州市河长制培训建成针对性培训体系和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发内容完整性，④对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1）对广州市河长制培训建成针对性培训体系和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发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对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到位，体系建成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对广州市河长制培训建成针对性培训体系和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发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对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基本理解到位，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对广州市河长制培训建成针对性培训体系和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发内容有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对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部分理解到位，可实施性较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p>河长履职课程制作和培训实施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制作和培训实施等方面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出与之对应的有针对性的课程体系设计方案、②提出与之对应的有针对性的课程视频制作方案、③提出与之对应的有针对性的课程推送管理方案、④提出与之对应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实施方案) 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 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到位, 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基本理解到位, 可实施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思路不够清晰, 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部分理解到位, 可实施性较弱,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广州市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学员管理及效果评估的实施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州市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学员管理及效果评估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广州市河长制培训前期调研工作是否能够符合广州河长制培训的实际需求、②对学员、课程、讲师开展综合评价、③河长的履职跟踪数据记录, 进行综合分析, 培训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 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 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到位, 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基本理解到位, 可实施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 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不够到位, 可实施性不高,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全民治水宣传需求, 提供共筑清水梦线上线下活动策划实施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策划方案内容具体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②方案紧扣共筑清水梦活动主题、③方案宣传推广预期效果符合项目要求) 进行评审: (1) 活动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 紧扣共筑清水梦活动主题, 形式丰富、多样、生动, 能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多频次的开展宣传推广, 富有特色, 宣教效果好, 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围绕共筑清水梦活动主题, 形式较为丰富, 基本能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宣教效果较好, 可实施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 不太符合共筑清水梦活动主题, 形式较为单一, 实施效果难以保证, 可实施性不高,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p>

<p>共筑清水梦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及派发的执行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共筑清水梦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及派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共筑清水梦”全民治水科普品牌特色标志（logo）或IP形象进行的文创设计、②文创产品的制作派发方案）进行评审：（1）“共筑清水梦”全民治水科普品牌文创设计及其制作派发方案，内容完整，品牌独特性强，文创设计凸显特色，制作及派发方案，特色多样、覆盖面广，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共筑清水梦”全民治水科普品牌文创设计及其制作派发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品牌特色较强，文创设计基本能体现特点，制作及派发方案，覆盖面较广，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共筑清水梦”全民治水科普品牌文创设计及其制作派发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品牌特色较弱，文创设计不能体现特点，制作及派发方案，覆盖面一般，可实施性较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p>
<p>推动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落地的方案计划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动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活动开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推动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活动开展方案、②对应活动成果总结报告）进行评审：（1）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紧扣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形式丰富、多样、生动，宣教效果好，可实施性强，活动成果总结报告思路清晰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开展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宣教效果较好，可实施性较高，活动成果总结报告内容较为清晰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开展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不太符合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形式较为单一，实施效果难以保证，可实施性不高，活动成果总结报告内容不清晰详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程度、②实施计划可行性，满足项目工期要求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到位，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基本理解到位，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对该项内容的重点、难点和各项工作要求理解不够到位，可实施性不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p>
<p>同类项目经验 (6.0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无效。</p>
<p>服务评价 (6.0分)</p>	<p>在上述有效业绩中，供应商提供客户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字眼，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7.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1）项目负责人具有宣传工作等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有培训工作等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3年以下工作经验的，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服务经验证明文件以及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5.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承诺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四、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配置满足条件的主要技术人员，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项目应急处置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应急处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供应商具有清晰具体的项目服务应急预案且承诺本项目相关培训、宣传活动出现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公关危机等情况可在30分钟内响应并组织解决的，得6分；（2）供应商具有清晰具体的项目服务应急预案且承诺本项目相关培训、宣传活动出现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公关危机等情况可在60分钟内响应并组织解决的，得3分；（3）其他情况得0分；注：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10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项目编号：GDHXFC24010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

（1）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内容项目服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由乙方完成并提交）：

####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由河长履职能力提升与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两大部分组成。

（1）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内容为以下第（一）至第（三）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共筑清水梦活动策划工作内容为以下第（四）至第（六）条，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河长制培训体系的梳理完善

###### 1、建成针对性培训体系

在现有的培训体系基础上，根据广州河长制工作和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按照“正规军”的培训体系规则，进一步打磨培训管理体系和各项机制流程，推动河长制培训体系和流程的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性。建成有广州特色的针对性培训体系，持续跟踪河长履职效果，将河长的学习情况、履职效果与河长制强监管建立关联关系，实现河长管理与服务的闭环。全年度完成相关流程、体系文件的修订成稿，出具河长制培训年度工作白皮书。

###### 2、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发与更新

（1）线下课程体系。根据河长制工作实际和河长履职需求变化，全年对八大用户、四大专题课程体系进行持续优化更新，优化“菜单式”课程体系，逐步形成标准化课程，分享各区、各镇街使用。项目服务时间内完成7份课程修订,每个课程不少于1个课时（45分钟）。每个课程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5个试题。

（2）线上课程体系。根据实际需求，持续开展课程标签的增、删、改，持续开发或更新线上微课程，项目服务时间内完成10份课程的开发或修订,每个课程视频不少于1分钟，每个微课程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3个试题；根据全民治水工作的需求，持续开发治水科普微课视频，上

架到视频号、河长课堂等融媒体，项目服务时间内完成7份治水科普微课视频，每个课程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每个治水科普微课视频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3个试题。共计17个线上视频课程。

(3) 系列课程视频化。对已形成标准化的课程，录制并制作成规范化的视频课程，形成河长履职能力自我提升的线上课程库，项目服务时间内制作系列视频课程5份，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

(4) 课程教材编制。对八大用户、四大专题课程体系更新的内容及线上线上实施所开发的新增课程编制对应教材，每份教材配备不少于案例1个，每页课程内容精讲注释，试题答案解答。

## (二) 培训课程内容实施与完善

### 1、持续完善课程推送平台及其内容运营

通过算法分析和河长画像为河长推送课程的机制需要进行优化和完善。通过本项目，完成课程推送平台维护及其内容运营。包括课程推送算法的更新完善满足推送的需求，课程推送数量、学习时长、测验得分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反馈；推送平台的功能优化：推送平台的相关细节，如优化课程推送、河长学习、效果跟踪等各个环节的细节和界面友好化，完成课程与试题的上架维护。不断优化推送精准度。

### 2、培训常态化实施

(1) 策划开展线下培训4场。每场培训学时不少于2个课时（90分钟）。按照河长制工作的各项重点、热点工作实际，治水主体的特点、短板，结合筛选机制定期筛选的重点对象，持续开展包括：区级河长培训、新上任河长培训，地标运用履职不到位河长培训、预警河涌纽带式培训、流域机构及河长办人员培训、志愿治水培训等形式的针对性培训。并推动培训下沉各区，以点带面，由各区、各镇街参照开展针对性培训。

(2) 组织开展线上培训3场。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1.5个课时（67.5分钟）。包含开设在线直播课程、邀请专家参与云课堂、业务骨干讲治水、河长制新规宣贯培训、志愿治水进校园等专场培训，受众面扩大至社会层面与校园领域。

(3) 课程自动推送管理，每月至少完成一次线上课程推送。以月度为周期，根据不同的河长画像，生成河长履职的雷达图，每月为各级河长定量自动推送其履职短板的课程并跟踪学习效果。结果反馈回河长画像及河长强监管体系，作为河长履职行为的一个参考指标。

## (三) 学员管理和效果评估

1、学员调研。项目服务时间内针对所有基层河长开展1次河长制培训调研，了解河长参加培训情况及培训需求等，掌握河长制培训普及情况、培训成效及学员培训需求等，推动培训项目的持续完善。

2、对象筛选管理。通过现有河长管理平台，以每月河长履职数据、地标数据、预警数据、河涌水质数据等作为筛选条件，定期筛选培训重点人群，分类制定培训计划。

3、课后评价管理。设计每场培训的评价指标、测验题目，收集每场培训的评价数据、测验得分，包含讲师授课满意度，学员学习情况，课程设计与学员需求适配度。

4、效果评估分析。对已培训的学员开展培训前后各3个月的效果综合评估分析，积累履职效果评价数据，对提升效果不明显的河长进行电话回访或提醒。全年度出具书面评估分析报告，分析结果反馈给培训体系、课程体系、平台优化。

## (四) 线上线下推动活动开展

1、特色活动策划。全年面向市民结合生态文明主题日，如中国水周、世界水日、全国生态日等开展推广活动。开展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为主题的线下特色主题推广活动不少于1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借、主屏幕及舞台搭建、舞台声光电配套设备、摄影摄像及海报、易拉宝等物料设计制作；开展以摆摊、讲座等形式中小型特色推广活动不少于4场。以丰富多样的推广形式宣传治水，吸引更多市民通过参与相关活动激发参与治水的意愿，壮大全民治水队伍。

2、宣传视频。以视频形式记录上述特色推广活动内容，拍摄制作全民治水综合性推广视频，其中需包含4个中小型活动回顾（每个视频不少于4分钟），1个特色主题推广活动回顾（每个视频不少于6分钟），3个综合性全民治水推广视频（视频合计时长不少于18分钟），形成活动记录保存治水宣传材料。以新媒体形式宣传治水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

## (五)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及派送

1、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全年开展设计并生产“共筑清水梦”IP品牌的文创产品，如文创雨伞、保温杯、骨瓷杯、鸭舌帽、充电型小风扇、共筑清水梦文创环保袋、河长制主题充电宝、河长制文创胸章等不少于2800份向市民派发，利用文创产品向市民科普治水知识、灌输全民治水理念、增强市民对于广州治水工作的认同感，从而让市民认识水、爱护水。

2、文创产品派发。通过开展特色活动、线上平台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派发文创产品，以此向市民科普爱水护水知识、鼓励市民关注广州治水工作，深化市民对于全民治水的理解认识，促使市民积极主动的参与治水。

**(六) 推动精品项目全面落地**

1、支撑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通过资深志愿者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學生、低幼齡學童的志愿服务项目。围绕广州治水阶段工作要点开展全民治水理念科普、实践参与、能力提升等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共筑清水梦小程序面向广大青少年宣贯生态文明建设，全年支撑志愿治水驿站开展不少于40场常态化志愿服务相关活动，帮助提升市民志愿治水参与热情与能力。全年协助市河长办组织不少于2次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集中学习，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成果。

2、形成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活动成果。通过撰写活动成果年度报告，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市民参与喜好，以提升后续工作成效，实现面向市民的志愿治水全方位服务，推动全民河长体系的进一步形成。

(2) 主要工作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b>河长制培训体系的梳理完善</b>				
1	培训体系梳理	3	份	培训管理体系报告1份；培训工作流程1份；河长制培训年度工作白皮书1份
2	线下课程	7	份	修订八大用户四大专题课程体系，每个课程不少于一个课时（45分钟）。每个课程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5个试题
3	河长履职线上微课	10	份	制作河长履职微课，每个课程视频不少于1分钟，每个微课程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3个试题
4	治水科普微课视频	7	份	制作治水科普微课视频，每个课程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每个治水科普微课视频编制对应试题，不少于3个试题
5	河长履职能力提升系列视频课程	5	份	制作河长履职能力提升系列视频，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
<b>培训课程内容实施与完善</b>				
6	线下培训	4	场	开展线下培训工作，如新上任河长培训、河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专项工作培训。每场培训学时不少于2个课时（90分钟）
7	线上培训	3	场	开展线上培训，包括不限于专家云课堂，专项工作线上培训。每场培训学时不少于1.5个课时（67.5分钟）
8	课程平台自动推送	4	次	每月完成课程推送1次

学员管理和效果评估				
9	河长制培训调研	1	次	问卷设计与撰写，问卷题目设计不少于30题
线上线下推动活动开展				
10	“共筑清水梦”特色主题宣传推广活动	1	场	开展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为主题的“共筑清水梦”线下特色主题推广活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借、主屏幕及舞台搭建、舞台声光电配套设备、摄影摄像及海报、易拉宝等物料设计制作
11	中小型“共筑清水梦”特色宣传推广活动	4	场	开展以摆摊、讲座等形式中小型“共筑清水梦”特色宣传推广
12	“共筑清水梦”特色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宣传视频	不少于24	分钟	拍摄及后期制作活动精美成果宣传视频、综合性全民治水主体主题推广视频不少于24分钟
13	中小型“共筑清水梦”特色宣传推广活动宣传视频	不少于16	分钟	活动拍摄及后期制作活动精美成果宣传视频不少于16分钟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及派送				
14	文创雨伞	不少于300	把	制作河长形象文创雨伞300把（晴雨两用自动伞）
15	文创保温杯	不少于300	个	制作河长形象文创保温杯300个
16	骨瓷杯	不少于300	个	定制河长制文创骨瓷杯300个
17	鸭舌帽	不少于300	件	定制鸭舌帽300件
18	充电型小风扇	不少于300	件	定制充电型小风扇300件
19	共筑清水梦文创环保袋	不少于800	份	定制河长制文创环保袋800个
20	河长制主题充电宝	不少于200	个	定制200个以河长形象为主题的10000毫安容量充电宝。
21	河长制文创胸章	不少于300	个	制作河长制文创胸章500个
推动精品项目全面落地				
22	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活动	40	场	2024年预计支撑驿站开展走巡、摆摊、社区宣传等常态化志愿服务相关活动不少于40次

23	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集中学习	2	场	2024年全年预计协助市河长办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关于如何依托志愿治水驿站开展常态化志愿治水服务的集中学习，
24	全民治水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撰写活动成果年度报告，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市民参与喜好

##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2、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开展内容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并保证项目内容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3、各类培训活动和大型活动的开展应当编制相应的方案、计划、人员分工，并落实活动实施过程的必要记录。
- 4、成果的文本文件、活动记录等必须简明、清晰、完整、准确、格式统一。
- 5、成果报告文本文件规格为A3或A4，精装彩色封面，插图为彩色图形。
- 6、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2007的doc格式文件或PDF文件，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及硬盘资料2套。

## 三、成果应用

(一) 探索全民河长体系的建立。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治水参与活动探索如何更好激发市民参与治水的意愿，激发市民的内需力，构建全民河长体系。

(二) 指导广州市各区、镇（街）、村（居）及民间组织更专业开展全民治水相关活动。

(三) 推动线上全民治水参与模式。通过推送喜闻乐见的推文以及持续优化共筑清水梦小程序等线上平台从而推动更多市民认识线上治水、参与线上治水。

(四) 建立常态化的课程推送机制。实现河长制培训的流程规范化、课程精细化、线上学习的智慧化，形成河长履职态势和全过程服务的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和效率。

(五) 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培训模式。通过各类型针对性培训的开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培训方式，推动针对性培训下沉各区，实现针对性培训模式应用到各区、各镇街。

(六) 建立常态化迭代更新课程体系。根据广州河长制工作的各项新要求，持续更新现有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的对外输出。

## 第三条：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义务

- 1、按工作需要下达任务。
- 2、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资料，回应乙方反馈的信息，解答乙方提出的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问题，并根据乙方要求适时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给乙方。
- 3、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助。
- 4、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2、乙方不得转包项目内容，因专业技术方面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分包的，需要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承担分包连带责任；乙方违规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 3、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为项目服务人员（至少包含驻点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应组成专门项目服务团队，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保障主要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如果需要调换人员，应提前一周知会甲方，以便保持良好沟通；乙方的服务人员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

方调动指挥。

6、乙方人员要求。①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项目组驻甲方指定现场开展项目工作。②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到场一次，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委托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来对接甲方。③乙方必须派出至少4名驻场人员，其中驻场负责人1名，其余人员至少3名，负责专职培训服务，包括：课程开发、培训实施、效果跟踪、微课程上架和管理，以及活动统筹策划、方案撰写、活动执行等工作；项目其他人员须满足项目内容的视频课程制作、活动记录视频拍摄及制作等内容的要求。

7、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服务期内召开的工作例会和专项会议以及其它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负责人出席。项目负责人或驻场负责人分别累计不到位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相关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交全部有关档案资料；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和复制、留存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0、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侵权的，乙方应自己承担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及利息（如有），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

####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乙方开展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包括驻场人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技术服务费总价包括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4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首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支付。乙方完成60%的合同工作量，并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0%；乙方完成80%的工作量，并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0%；剩余20%尾款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的工作内容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完工验收，由乙方提出结算和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并在资金到位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3.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或减少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压减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到位等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因政策调整导致税费调整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5.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 第五条：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活动策划、活动组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课程编制、视频制作、设计制作等，提交成果（包括PPT课程、视频课程、活动图片及视频、教材或文档、文创产品实物及设计稿件等，及其电子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的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后，经甲方同意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

5.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专门整理、归档、交接。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且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或以上而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利息（如有），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偿付。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偿付。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合同下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转让所涉及的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_5\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偿付。

5.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并可被甲方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侵权的，乙方应自己承担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及利息（如有），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

6.甲方对乙方安排的相关服务人员驻场出勤情况进行按月考核，当月驻点人员的个人考勤率低于80%的，每1名不合格，支付下一笔款时各扣减合同总价1%的金额。驻场人员应当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的，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1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

7.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须报甲方同意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因不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每更换一次扣除10000元/人·次。服务期内召开的工作例会和专项会议以及其它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负责人出席的，如项目负责人或驻场负责人无故不到位，每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人·次。项目负责人或驻场负责人分别累计不到位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

#### **第七条：监督管理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检查。

2.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不得损坏及盗取或擅自使用甲方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第八条：其他要求**

1.现场考察（如有）乃至整个作业期间，乙方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提供项目成果的演示及汇报文件，并承办相关会议。

3.项目成果文件的数量和形式须满足存档的要求。

4.要求乙方为项目人员配备自身安全保护设备、药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考评过程中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保密工作**

按照附件1《保密工作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廉政工作**

按照附件2《项目廉政责任书》执行。

**第十二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2.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保密工作协议》**

**保密工作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的采购结果，XXXXX为成交单位，根据《合同书》第七条保密工作（详见附件一《保密工作协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在甲方业务范围内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双方对进行管理合作（以下简称“合作”），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资料，该保密信息资料属甲方合法所有。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

1.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信息图件资料、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检测、检查数据及影像资料、检查成果报告等。

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各自保证对保密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2.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之间知悉、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2783**

采购项目编号：**GDHXFC240100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HXFC240100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HXFC240100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河长等治水主体促治共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HXFC2401003），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